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指定董事彭新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现代行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目前，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，故自2016年5月4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止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66672245

联系传真：0512-67526983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珠江路501号

邮政编码：215129

电子信箱：dongm@chinasufa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